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第6場）紀錄

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中心9樓文康中心

主席：簡署長慧娟（張副署長美美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育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發言摘要

一、國家報告第1條至第4條（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及一般義務）

梁理事長昀婕（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通用設計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是否落實的問題，新竹市的公園出入口都被路阻封死，市政府回復公園設施不屬於《建築技術規則》規範範圍，但此作法違反CRPD，我們可以找誰來協助和執行公權力？目前擔任新竹市政府公共設施無障礙環境審核小組的組員，曾在市政府無障礙會議上提過公園出入口路阻問題，但目前無任何回應。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可以麻煩留下聯絡方式，本府再來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公園的設計有關無障礙部分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但出入口被擋住，這可能是使用管理上的問題，要由市政府來瞭解和依據標準來處理。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園出入口路阻比較是管理或執行面上的問題，要麻煩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帶回去在身權小組會議或無障礙推動委員會上討論。

趙常務理事振國（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新竹市的公園無障礙出入口設計導致路阻問題。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會後發文請新竹市政府處理。

## 二、國家報告第 8 條（意識提升）

**陳理事長惠琪（社團法人中華順風耳之友協會）：**分眾多元宣導是否有包含對老師的特教知能宣導或研習？許多老師未吸收新知，導致錯誤對待配戴助聽器的小朋友（單側聽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增進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提升教師特教特色課程開發，進而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發展優勢能力之相關輔導，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積極營造環境融合友善的學習氣氛，消除心理隔離、學習隔離，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機會均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了研習之外，由於特教學生的多樣性，例如剛提到老師對單側聽損學生認知不足的問題，可以先特別加強該縣市老師的相關宣導。

**陳理事長惠琪（社團法人中華順風耳之友協會）：**這是一個全國的普遍現象，不只是單側聽損學生會碰到，現在既然在推動融合教育，老師就應該有相關的知能去協助融合教育，要有更完整的配套。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在第 57 點和第 211 點都有提到一般教師融合教育的知能訓練，是否可以請教育部設立一些逐年的目標或方案來辦理。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請教育部再加強老師的在職訓練，未來的師資培育也應該增加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對 CRPD 精神的理解。

## 三、國家報告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

**梁理事長昀婕（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第 62 點，聽覺障礙的警示器被歸到消防設備後就受到忽視，不受無障礙的規範。交通方面，例如郵輪或雪山隧道發生緊急情況都是使用廣播系統，造成聽覺障礙者無法獲得資訊，希望可以增加視覺的提示；旅宿業的無障礙客房也應該設有視覺提示或告知視覺溝通方式。大樓電梯故障時缺乏聽覺障礙者對外溝通的方式，希望可以在建築法規規範如何協助聽覺障礙者。

**交通部：**觀光局在臺灣旅宿網上有提供無障礙旅宿資訊，上面會提供無障礙設施的說明，一般旅宿方面增加無障礙設施部分會請觀光局再協調處理；雪山隧道除了廣播系統外，在每個定點也有 CMS（資訊可變標誌）的視覺提示。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如果雪隧有緊急情況，聽覺障礙者會聽不到警示廣播，那是否有視覺上的警示？不只是一般的標誌或指示。

**交通部：**行控中心（坪林行控中心）有連線 CMS，上面會顯示相關資訊，如果有車禍事故依規定需在幾公尺前就做警示措施。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會聽障團體所反應公共建築或設施應強化火災時視覺警報的建議，據瞭解消防設備相關法令上已規定火災警報燈光閃滅等連動功能，建築物的業主或管理權人要改善設備符合法令的要求並不難，但重點是實際設計和裝置消防設備的技術人員要有足夠的無障礙空間設計知識，其所選用的消防警報設備和設置的位置才會真正符合身心障礙者逃生的實際要求。本次會議內政部消防署沒有出席，會轉知內政部持續努力宣導及檢示法令是否仍有不足。我們也會要求跟災害防救業務有關的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持續協助檢視災害業務計畫及地區計畫內容，以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求。

**陳理事長惠琪（社團法人中華順風耳之友協會）：**雪隧裡面有警

示標誌，但我們卻都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只在身心障礙者較多的地方設立相關無障礙逃生措施，其他地方發生災害時怎麼辦？還是回到分眾多元宣導的問題，從學校教育做起，即使設施還不足，但至少讓孩子們能判斷在什麼情況下該如何逃生。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請教育部落實學校教育教導不同障別學生在緊急危難情況的逃生方式。也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災害計畫的訂定時，多提供寶貴意見協助政府進步。

**鄭理事長秀勤（新竹市身障低收入戶關懷協會）：**孩子行動不便，在申請計程車這塊，因為未滿 50 歲無法使用長照服務，應該是以身心障礙者本人的狀態去訂定服務範圍，為何以年齡去分類提供身心障礙服務還是長照服務？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的交通選擇，可以使用復康巴士或長照服務的接送專車（就醫復健），並沒有依年齡區分服務提供。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2017 年長照 2.0 就沒有年齡限制，是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來訂定長照等級以提供服務。而身心障礙的服務本來就是依需求提供。再麻煩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會後瞭解個案狀況。

#### **四、國家報告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陳理事長惠琪（社團法人中華順風耳之友協會）：**第 30 頁 132 點提到校園暴力防治機制，當遇到老師因為小孩注意力不集中就打小孩巴掌，這樣的情況可以如何反應？這個事件後來老師自請調職，但不知道家長還可以有什麼其他申訴管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罰的部分，家長可以向學校申請調

查，學校知悉 24 小時內辦理校安通報並同時通報社政單位，本署及教育局會責成學校組成調查小組，查明體罰的情況，並作妥適之處置。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以跟地方教育局通報申訴，地方政府會再通報中央，第 132 點都有清楚的法律規定。

#### **五、國家報告第 19 條（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

**陳寶珠（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會員）：**社區居住的推動過慢，資源不足，導致家長傾向到機構預訂床位，但 2016 年到 2019 年的住宿機構數目下降，未來會產生床位不夠的問題，對心智障礙者的居住缺乏長遠的規劃。第 141 點，目前多是日間的社區服務政策，缺乏夜間社區居住政策。第 142 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獎勵措施不足，機構意願不高，且若有住民移住到社區，那機構空床會再補滿或者朝向小型化？公立機構也沒有先執行此計畫，反而要縣市的小機構先做，不夠周全。社區居住還有到宅支持和獨立居住，但都還沒有相關的政策，需要有更長遠的規劃。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居住的成長速度確實是慢的，去年（2019）底調整補助標準，把經費的缺口補上，以促進社區居住服務。第 142 點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仍是試辦計畫，要先建立模型再來逐步推廣和通盤檢討調整。心智障礙者目前多居住在家中，所以如何提供支持是很重要的，在第 37 頁 149 點鼓勵發展創新服務模式，去年開始收到一些方案，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居住在社區，目前也多在嘗試推動去找到合適的模式，未來也會配合對整體政策做調整規劃。

#### **六、國家報告第 21 條（表達及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

**梁理事長昫婕（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第 177 點建議手語

畫面不小於六分之一，目前現場直播畫面中手語翻譯員畫面約五分之一，如果比這個更小，會看不清楚。使用手語的聽覺障礙者也會有視力老化的問題，而且不是所有電視臺都有提供手語翻譯員的服務，希望可以多多宣導，六分之一畫面還是太小了，建議可以擴大畫面。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其他場次也有收到相關的建議，會再把相關意見轉知 NCC。

#### 七、國家報告第 23 條（尊重家居及家庭）

**陳寶珠（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會員）：**對心智障礙者的性需求一直沒有很好的處理，民間目前有一些機構的社工會協助與支持障礙者的婚姻，但政府沒有方案，家長一定不想承擔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提供 18 歲以下的性與婚姻相關宣導，但仍缺乏成人的部分。香港的家庭計畫指導會提供家長豐富的資訊和宣導，我們則相當缺乏。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的性與婚姻生育輔導，目前需求評估有這個項目，縣市政府要協助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國民健康署之前有盤點身心障礙者對於婚姻和生育方面的需求，今年（2020）也有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合作來處理；目前也正在提升相關專業人員（機構）的性教育知能，今年也開始有相關方案，逐步地來推廣。國健署有相關計畫正在進行，再請他們補充相關資料。

#### 八、國家報告第 24 條（教育）

**林秋滿：**我是輕度自閉生的家長，根據自己的問題提出討論，第 218 點提及，教育部促請學校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這部分應如何落實執行其內涵？我們知道相關法規有進用和督導考核規定，且專責人員要定期受訓，但實務上家長和專責人員（老師）的認知還是有落差，應該如何改善與落實？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關救濟管道，也可以直接跟教育部(國教署)聯繫和反應個案狀況。如果是大學特殊教育問題，可致電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或透過部長信箱反應。

**莊理事長瑞蒼(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6歲到18歲的特教學生暑期照顧班，是教育單位還是社政單位來提供服務？新竹市多由民間團體提供暑期班，新竹縣的服務相對較少。希望中央能有統一規範，確定應該由哪些單位提供服務，不要把這個責任放給社福團體或家長團體，且新竹縣政府暑期班和課後輔導的預算費用非常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署訂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服務對象：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領有所核發之鑑定證明，且就讀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及學前部在籍學生。另各縣市政府可依本部所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做資源調配所轄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 九、國家報告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

**顏執行長鴻吉(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事務所)：**第 27 條定額進用部分，實務上企業雖符合定額進用規定聘僱身心障礙者，但往往採取一年一聘，甚至會中斷幾個月，如此會影響障礙者年資和年假等工作權益，不知道是否有相關統計可以了解有多少比例是這樣的狀況，後續可以有什麼改善措施以保障障礙者的就業權。

**勞動部：**明年(2021)會檢討定額進用的制度，看是否需要採取補充性的替代方案。目前沒有特別去調查一年一聘並中斷的狀況，但會在系統中搜尋是否有相關資料。這樣的情況確實和我們推動定額進用目的不相符，目前縣市政府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會做定期查核或抽查，會再和縣市政府討論抽查時是否能看出這樣的問題。

#### 十、國家報告第 28 條（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趙常務理事振國（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俸可以有二分之一給配偶，但其他保險（農、漁、勞保）是否可以保留其退休俸或撫卹金給身心障礙的孩子或家人？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再請涉及不同保險業務的主管部會回復。

**梁理事長昀婕（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第 264 點，銓敘部說身心障礙者申請退休不受年齡限制，只是要 55 歲才可以請領月退俸，所以是否年資滿 15 年，就可以申請退休，但要等到 55 歲才可以請領月退休金？希望說明清楚這個部分。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是可以領取全額月退，如果提早退休，那就會是減額月退，更詳細的細節再請銓敘部回復。

#### 十一、對縣市政府建議

**梁理事長昀婕（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感謝今天的會議和中央部會對地方的重視，新竹市曾經有 4 年沒有舉辦身心障礙聯繫會議，去年才開 2 場，希望新竹市政府儘快召開聯繫會議，讓我們內部能有更多討論溝通。

#### 十二、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sfaa0433@sfaa.gov.tw）。

（二）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

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mailto: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  
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